

关于 2018 年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接转组织关系是党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接转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是加强党员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增强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切实重视和做好这项工作。根据毕业生离校时间安排，现将我校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的基本原则

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在离校时一律转出。已经落实了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转移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的办法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提前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 EXCEL 电子汇总表(附表 1)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电子邮箱：hbzyxyzzb@163.com），经审核通过后在约定时间内，统一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

(一) 落实在我校内部各单位就业的学生党员，凭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学校组织部直接介绍到工作单位。留在本学院工作或继续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不必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 落实到驻省会省属 25 所高校（附表 2）及其附属单位就业的学生党员，由学校组织部介绍到驻省会省属 25 所高校组织部。

(三) 落实到省内（含本市）、外省单位、中直单位、解放军、铁路就业的学生党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干部处介绍到省直机关、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各市、县委组织部及中直、国家机关机关党委、解放军师以上政治部、铁路系统的各铁路局党委组织部、全国各市县区委、各省直工委。毕业生本人应按上述情况，落实并提供相应的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四)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党员，由学校组织部代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干部处介绍到其家庭所在地党组织（或省、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代管），毕业生本人应提供组织关系接收地的详细信息。

(五) 已考取驻省会省属 25 所学校研究生的学生党员，由学校组织部介绍到所去院校党组织。已考取驻省会省属 25 所学校以外研究生的学生党员，由学校组织部代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干部处介绍到所去院校党组织，毕业生本人应提供所去学校上级机关的名称。

(六) 转出党员党费收缴截至时间为：“**贰零壹捌年陆月**”。

三、毕业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转接要求

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

四、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要求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是党组织的一项严肃的工作。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邮政转递。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妥善保存和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报告。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毕业生党员应在有效期内到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并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通过邮寄或传真发回至原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建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档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回回执信的党员，及时联系，确保其组织关系转接到位，并督促其发回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及时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进行相应转接操作。

下学期到医院实习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事宜将另行通知。不明之处，请与校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汪雪，联系电话：89926033。

附件：1.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汇总表

2. 省属 25 所学校名单

河北中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13 日